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3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150万元受让何绍军、方世毕、杨建丰、陈早明、杨辉、李建华、刘梅、杨清平、许渊、熊同军、杨鑫峰、张华、符晓丹、李清美、余宏斌、龙建明等共16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915万元出资额(5.72%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等事宜。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与各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对方自然人何绍军为公司现任董事,本次公司受让何绍军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460万元出资额(2.88%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何绍军已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受让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3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150万元受让何绍军、方世毕、杨建丰、陈早明、杨辉、李建华、刘梅、杨清平、许渊、熊同军、杨鑫峰、张华、符晓丹、李清美、余宏斌、龙建明等共16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或“标的公司”)915万元出资额(5.72%股权)。其中,自然人何绍军以人民币460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460万元出资额(2.88%股权),自然人方世毕以人民币125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125万元出资额(0.79%股权),自然人杨建丰、陈早明、杨辉分别以人民币50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50万元出资额(0.31%股权),自然人李建华以人民币35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35万元出资额(0.22%股权),自然人刘梅以人民币30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30万元出资额(0.19%股权),自然人杨清平、许渊分别以人民币25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25万元出资额(0.16%股权),自然人熊同军、杨鑫峰、张华、符晓丹、李清美、余宏斌分别以人民币10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10万元出资额(0.06%股权),自然人龙建明以人民币5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5万元出资额(0.03%股权)。

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9150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技术公司15,950万元出资额(99.69%股权),保持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控股地位不变。

自然人何绍军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受让何绍军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460万元出资额(2.88%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为4600万元。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150万元受让何绍军、方世毕、杨建丰、陈早明、杨辉、李建华、刘梅、杨清平、许渊、熊同军、杨鑫峰、张华、符晓丹、李清美、余宏斌、龙建明等共16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915万元出资额(5.72%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等事宜。董事何绍军作为交易对方之一,依据相关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后分别与上述16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受让上海技术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何绍军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故公司受让何绍军先生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股权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何绍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何绍军,男,身份证号:42010619650924****,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除本次交易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何绍军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方世毕,男,身份证号:43072519640907****,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建丰,男,身份证号:43232619660114****,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早明,男,身份证号:34082219740208****,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辉,女,身份证号:43072519800519****,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建华,女,身份证号:43242619731102****,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梅,女,身份证号:43072419710707****,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清平,男,身份证号:43072519770324****,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许渊,男,身份证号:43062119700607****,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熊同军,男,身份证号:43242619660320****,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鑫峰,男,身份证号:43242619720705****,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华,男,身份证号:43252419750628****,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符晓丹,女,身份证号:43302219701022****,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清美,女,身份证号:34213019721108****,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余宏斌,女,身份证号:43242619780102****,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龙建明,男,身份证号:43072519630504****,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绍军为公司现任董事,方世毕、杨建丰、杨辉、李建华、杨清平、熊同军、张华、余宏斌为公司员工(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工商注册号:310228001017543

2、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35	93.97%	15950	99.69%
2	何绍军	460	2.88%	-	-
3	方世毕	125	0.79%	-	-
4	杨建丰	50	0.31%	-	-
5	陈早明	50	0.31%	-	-
6	游金华	50	0.31%	50	0.31%
7	杨辉	50	0.31%	-	-
8	李建华	35	0.22%	-	-
9	刘梅	30	0.19%	-	-
10	杨清平	25	0.16%	-	-
11	许渊	25	0.16%	-	-
12	熊同军	10	0.06%	-	-
13	杨鑫峰	10	0.06%	-	-
14	张华	10	0.06%	-	-
15	符晓丹	10	0.06%	-	-
16	李清美	10	0.06%	-	-
17	余宏斌	10	0.06%	-	-
18	龙建明	5	0.03%	-	-
合计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3、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192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69,467.12万元,负债总额36,194.45万元,净资产33,272.67万元,201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59,206.98万元,营业利润4,933.54万元,净利润5,555.24万元。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9,536.89万元,负债总额35,193.27万元,净资产34,343.6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508.92万元,营业利润1,153.49万元,净利润1,042.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上海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4、交易标的评估结论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收购股权事宜而涉及的上海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85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67,135.8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3,272.67万元增加133,863.17万元,增幅达到402.32%,主要系上海技术公司拥有的生产专业技术、施工专业人员、销售渠道、管理团队及企业商誉等资产所形成的溢价未能在账面反映所致,且上海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积累了行业宝贵经验和营销所需要各种资源,因此采用收益法更能充分反映企业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客户群及管理团队等核心价值,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5、其他

本次交易,公司拟受让上海技术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系交易对方合法、真实持有且可以依法转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以标的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基础,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85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上海技术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67,135.84万元,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160,000万元,最终确定公司此次收购上海技术公司915万元出资额(5.72%股权)的交易金额为9150万元。

本次交易以基于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值33,272.67万元差异较大,增值133,863.17万元,增幅达到402.32%,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上海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积累了行业宝贵经验和营销所需要的各种资源,其拥有的生产专业技术、施工专业人员、销售渠道、管理团队、企业商誉等资产所形成的溢价未能在账面反映,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更能够综合体现上海技术公司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管理模式、企业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客户群及管理团队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但由于评估方法所采用的收益法依赖于较多的评估假设,因此面临一定的资产估值风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上海技术公司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结果167,135.84万元为定价参考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160,000万元,确认此次收购上海技术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为9150万元,其中,自然人何绍军以人民币460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460万元出资额(2.88%股权),自然人方世毕以人民币125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125万元出资额(0.79%股权),自然人杨建丰、陈早明、杨辉分别以人民币50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50万元出资额(0.31%股权),自然人李建华以人民币35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35万元出资额(0.22%股权),自然人刘梅以人民币30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30万元出资额(0.19%股权),自然人杨清平、许渊分别以人民币25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25万元出资额(0.16%股权),自然人熊同军、杨鑫峰、张华、符晓丹、李清美、余宏斌分别以人民币10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10万元出资额(0.06%股权),自然人龙建明以人民币50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5万元出资额(0.03%股权)。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项将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以汇款方式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账户。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就此次交易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上海技术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收购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上海技术公司的决策效率,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对推动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拥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控制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动。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上海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变动,不会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财务风险。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167,135.8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值33,272.67万元增值133,863.17万元,增幅达到402.32%,主要系上海技术公司拥有的生产专业技术、施工专业人员、销售渠道、管理团队、企业商誉等资产所形成的溢价未能在账面反映所致。但由于评估方法所采用的收益法依赖于较多的评估假设,因此面临一定的估值风险。

3、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受让何绍军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460万元出资额(2.88%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绍军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受让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150万元受让何绍军等16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股权的交易事项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价格以基于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基础,较账面净资产值差异较大,主要系上海技术公司拥有的生产专业技术、施工专业人员、销售渠道、管理团队、企业商誉等资产所形成的溢价未能在账面反映,收益法评估的结果综合体现了上海技术公司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管理模式、企业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客户群及管理团队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3)本次交易中,公司受让何绍军持有的上海技术公司460万元出资额(2.88%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有效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东方雨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东方雨虹《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3,121,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7,617,8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5年6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54	肖奋
2	01*****337	肖勇
3	01*****896	刘方觉
4	01*****590	肖文英
5	00*****400	肖武
6	00*****434	肖晓
7	01*****923	汪泽其
8	01*****048	肖韵
9	01*****934	黄汉龙
10	00*****814	曾秀清
11	01*****928	吴细凤
12	00*****290	谢玉平
13	01*****964	郭雪松
14	01*****284	张丽英
15	01*****408	汪永正
16	01*****660	彭林兵
17	01*****197	彭锡武
18	01*****791	刘礼新
19	01*****929	韦北进
20	01*****397	顾正龙
21	00*****305	黄朝均
22	01*****962	黄日彪
23	01*****453	全遠宁
24	01*****198	夏泽华
25	01*****733	廖绍琴
26	00*****088	雷碧玉
27	01*****925	黄春雷
28	01*****561	周梅
29	01*****236	李郁
30	40*****786	周浩
31	01*****654	林立
32	01*****335	段成斌
33	01*****412	曹举中
34	01*****023	高金有
35	01*****364	郝军胜
36	01*****375	谭军阳
37	01*****881	黄寿生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21,000	12.57%	34,496,800	77,617,800	1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0	87.43%	240,000,000	540,000,000	87.43%
三、股份总数	343,121,000	100.00%	274,496,800	617,617,8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17,617,8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八、相关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周桂清 罗晓斌

3、咨询电话:0755-27353923

4、传真电话:0755-2748666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75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5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4号)。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年度为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以石英股份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23,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900,0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法

1、公司股东陈士斌、仇冰、富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18-87018519

3、传真电话:0518-8701892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2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尚需进一步论证,公司未来2个月内将不再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华翔,证券代码:002048)于2015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金洁先生的通知,金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4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公司股东金洁先生行使。

公司股东金洁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6月5日招标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6月8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东吴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87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40003
招标日期	2015年6月5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6月8日	兑付日期	2015年9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20%
有效投标总量	27.4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7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5月2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6月2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正在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2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部分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鉴于公司一笔金额为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于2015年6月4日到期,公司拟继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	5,000	90	2015-3-6	2015-6-4	71.50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金益求金保本收益凭证	5,000	185	2015-6-5	2015-12-6	约定年化收益率 4.8%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